

莫让杯中酒变成眼中泪

“数”说醉驾入刑这十年

2011年5月1日，刑法修正案(八)将醉酒驾驶确定为犯罪行为，醉酒驾驶者按“危险驾驶罪”定罪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处以拘役、并处罚金。今年的5月1日，正好是“醉驾入刑”10周年。

这10年，也是宁波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的10年。2011年9月7日，我市汽车保有量突破100万辆；今年2月1日，我市汽车保有量达到300万辆，已成为全国第15个汽车保有量超300万辆的城市。

这10年，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始终坚持把查禁涉酒驾驶(注：酒驾)违法作为防事故、保安全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，查处力度有增无减，执法规范程度不断增强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。虽然因涉酒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仍有发生，但这10年当中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明显减少。

从全国范围来说，从2019年起，醉驾就已取代盗窃，成为刑事追诉的“第一犯罪”。因而，关于“醉驾入刑”修改与否的讨论又热了起来……

2012年至2020年宁波查处的酒驾数据



▶ 每天的19时至22时、22时至次日2时，是酒驾的两个高峰时段。女性驾驶员酒驾数量逐年上升；老年人涉酒驾驶的比例也在提高。宁波今年查到的酒驾者中，年龄最大的89岁，酒精含量数值最高的为346mg/100ml。

▶ “醉驾入刑”开启的后五年与前五年相比，年均发生的涉酒交通事故及伤亡人数都呈下降趋势。其中，死亡人数下降幅度达到了43.5%。



制图 张悦

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陆明光 徐莹莹

这10年间 宁波共查处酒驾13万多起

4月23日，在结束看守所7天的刑拘后，司机张某来到海曙交警大队办理取保候审手续。

4月15日晚上，他和朋友一起在海曙古林某村吃饭喝酒。聚餐结束后，他发现门外停着的爱车左前轮瘪了，于是便在周边寻找补胎店。真巧，附近两三百米处还开着一家，于是醉意满满的他便驾车过去。在补胎时，张某还有“意外发现”，除了左前轮瘪了，车辆的左前侧转向灯处也有破损，便怀疑是有人故意搞破坏，他脑袋一热，就拿出手机报了警。

“民警同志，你们一定要帮我查清车是被谁破坏的！”喝多了的张某义愤填膺地说。最终，公共视频显示，是张某自己撞了隔离栏造成的车损。交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显示为176mg/100ml，涉嫌醉驾。

“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将面临刑事处罚。即使5年后可以重新申领驾驶证，他最多也只能开小型车辆。”办案交警说，作为一名持有A2E驾驶证的职业大车司机，张某的驾驶证被吊销后，将失去月

薪1万多元的工作。因为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，有醉酒驾驶机动车情形的，不得申请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。作为家中的顶梁柱，张某为此追悔不已。

说起酒驾的代价，除了直接的法律成本外，其他成本同样不低。先说经济成本，根据目前的规定，酒驾出现交通事故的，保险公司拒赔，也就是说巨额赔偿需要当事人自己解决；再说职场成本，醉驾入刑后，律师、医师将被吊销执业证，法检、公职人员将被“双开”，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，无法入党、当兵、报考军校及公务员。此外，还有时间成本、家庭成本、社会成本等，这些都会影响自己及家人。

尽管如此，仍有人顶风作案。日前，宁波交警发布了“醉驾入刑”10年间的统计数据。

2011年5月1日起至当年年底，宁波共查处涉酒驾驶7653起；2012年，这个数字猛涨至17979起；随后开始出现下降，从

2013年至2017年，依次为15684起、15323起、11829起、10659起、9001起。

“2017年是涉酒驾驶被查处最少的一年，之后又开始上升了。2018年至2020年，我市查处的涉酒驾驶依次为10107起、14481起、15025起。今年以来，已查处近5800起。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10年来交警部门查处了13万多起涉酒驾驶违法，有191人被终身禁驾。

“V”字形数据 见证涉酒伤亡事故减少

“V”字形数据的出现，令很多人大吃一惊——“醉驾入刑”已实施10年，涉酒驾驶数量不是应该呈下降趋势吗？事实上，“醉驾入刑”以来，虽然打击涉酒驾驶违法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受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这一客观因素影响，预防和治理酒驾工作仍旧任重道远。

这10年来，交警不断推进勤务机制改革，执法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，涉酒驾驶违法整治也更加规范化。尤其是近几年，随着“智慧交通”的出现，整治酒驾的科技装备日新月异，新型战法层出不穷，使精准打击成为

而按年份看查处数据，抛开不完整的2011年和2021年，中间8年的数据呈现一个“V”字形。

仔细分析这些数据，也可以看出一些趋势：每天19时至22时、22时至次日2时，是酒驾的两个高峰时段；女性驾驶员酒驾数量逐年上升，老年人涉酒驾驶的比例也在提高。“宁波今年查到的酒驾者中，年龄最大的89岁，酒精含量数值最高的为346mg/100ml。”交警说，这些都是新出现的问题，值得深入研究并有针对性地预防。

周光磊还告诉记者，10年来，宁波交警对涉酒驾驶违法的查获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：“醉驾入刑”开启前，查获酒驾案件的主要方式为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，占查获总数的50%以上，2020年至今，这一比例已经降至10%以下，通过交警路面执法查获的酒驾案件已占总数的90%以上。“这10年间，交警路面查处的场次、时长、强度大幅度提升，执法力度特别大，数量自然就上去了。”

“这是酒精测试仪，开车的人对它应该很熟悉了。不过这个已经是第八代了——联网式酒精检测仪，你一吹，数据立马传送到监管部门的平台上，想人为干预是不可能的，保证做到公平公正。”周光磊说，除了酒精测试仪外，实时记

录交警执法过程的执法记录仪，以及阻截冲卡逃逸车辆的阻车器早已成为查酒驾的“标配”。各种装备配置到最基层，在提升查处效率的同时，也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周光磊还告诉记者，10年来，宁波交警对涉酒驾驶违法的查获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：“醉驾入刑”开启前，查获酒驾案件的主要方式为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，占查获总数的50%以上，2020年至今，这一比例已经降至10%以下，通过交警路面执法查获的酒驾案件已占总数的90%以上。“这10年间，交警路面查处的场次、时长、强度大幅度提升，执法力度特别大，数量自然就上去了。”

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，也为严打涉酒驾驶违法解决了“后顾之忧”。2013年12月，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明确了醉酒行为定罪标准、从重处罚的情形和对拒绝、阻碍调查取证等行为的处理方式，“醉驾入刑”的法律刚性持续增强。

在10年严管、持续宣传以及“醉驾入刑”的震慑下，全社会拒绝酒驾的风气日渐浓厚，禁酒驾共管共治格局基本形成。

这些年来，虽然因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仍有发生，但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明显减少。统计显示，“醉驾入刑”开启的后五年，与前五年相比，年均发生的涉酒交通事故以及伤亡人数都呈下降趋势。其中，死亡人数下降最为明显，下降幅度达到了43.5%。

但是，总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，一而再再而三地触碰红线。这10年间，有7763人因多次(2次及以上)酒驾被查处，其中5次以上的酒驾人员有28人，最高纪录保持者为6次。

与未取得驾驶证的市民不同，酒驾、醉驾被查处而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的“失驾人员”通常具备驾驶技能，但无驾驶资格。部分“失驾人员”便会心存侥幸，继续驾车上路行驶，更有甚者又涉酒驾驶。“失驾人员”上路行驶发生事故后，由于无驾驶资格，极易导致肇事逃逸或者无保险赔偿，形成新的道路安全隐患。

这10年，交警部门借着“智慧交通”的东风，利用大数据优势查处“失驾人员”。相关预警平台会对可能仍在上路行驶的“失驾人员”进行分析评估，一旦发现数据异常，会立即安排警力进行查处。从2017年开始至2020年5月5日，宁波交警已查获各类“失驾人员”6215人。

现实引发新讨论 到底该“严”还是“松”

严惩涉酒驾驶违法，在大快人心的同时，也出现了“副产品”——醉驾逐渐取代盗窃，成为刑事追诉的“第一犯罪”。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，醉驾成为刑事追诉的“第一犯罪”，对于国家、社会和醉驾者本人来说，都是特别巨大的损失。

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，有人大代表、法律专家提交了与此有关的建议。该专家认为，在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中，“醉酒驾车型”危险驾驶罪大约占1/3的比例，每年有30余万人因该罪被判刑。该罪的发案率实际上已高于盗窃罪，成为排名第一的犯罪。从世界范围看，非财产性犯罪成为“第一罪名”，这是不太正常的司法现象。

这位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，从减少犯罪发生率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角度看，一味对醉酒驾车行为按照“低标准”进行事后查处，大规模定罪处罚，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。

他认为，对醉酒驾车“不能一放了之，也不能一判了之”。在对情节严重的醉驾继续保持“严打”态势的前提下，从立法上提高定罪门槛，可能是值得考虑的一种思路。为此，他建议将《刑法》第133条之一所规定的“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即构成危险驾驶罪”，修改为“醉酒后，在道路上

不能安全驾驶机动车的，构成危险驾驶罪”。他认为，这一规定能有效防止处罚范围的扩大化，当然，这也要求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，增强判断力，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来判断驾驶人是否达到“不能安全驾驶”的程度。

不过，也有其他法律专家明确表示不赞成司法为醉驾“松绑”，更不赞成废除危险驾驶罪或者通过修法提高该罪的人罪门槛。

记者采访普通市民时发现，类似的争论同样不断。最典型的就是一夜喝了点小酒，想着睡一晚应该没事了，第二天一早去上班，人很清醒，身体一切正常，却不幸“被酒驾”了。还有，代驾没把车停好，喝了酒后自觉意识清醒的车主自己动手修正一下，也被认定为涉酒驾驶……

在网络上，“提高定罪门槛”的“声音”同样不绝于耳。当然，这种“声音”一出现，“骂战”立马开启，因为反驳者同样不少，给出的理由也令人无法“拒绝”。可以这么说，从“醉驾入刑”后，争议声一直不绝于耳。危险驾驶罪一路走来，可谓“跌跌撞撞”。但是，无论争议声有多少，对于驾驶人来说，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应该成为共识，莫让杯中酒变成眼中泪。

查酒驾流程图



前方执勤人员示意行驶车辆减速，接受检查。



民警提醒，还有交警负责引导指挥。



后方破胎器准备，随时应对想冲卡逃逸的车辆。



民警上前，对每辆车的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。

王晓峰 摄